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 6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2 楼深创投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洛阳玻璃、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26Y12

注册资本：2,7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20-06-28 至 2030-05-31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50	0.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250	1.32%
	合计		2,750,000	100.00%

(三)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邓亮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23）9.81%的股份；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31）5.19%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5%。

为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洛阳玻璃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核准，洛阳玻璃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13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3.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346,353.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3,653,640.0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42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48,540,432股增加至645,674,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获配38,853,81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洛阳玻璃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洛阳玻璃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8,853,8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97,134,531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为20.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9.2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12月30日，洛阳玻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0日，洛阳玻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12日，洛阳玻璃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2月22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37号），同意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洛阳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

六、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七、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洛阳玻璃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洛阳玻璃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洛阳玻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公告；
- 5、验资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洛阳玻璃证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name '邓亮' (Deng Liang).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亮

签署日期：2021年8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	6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8,853,812股</u> 变动比例: <u>6.02%</u> 注: 按照发行 97,134,531 股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为 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亮".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